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624X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辰塔路 7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700 号 2 幢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37012102

电话：13564241082

传真：021-37012102

传真：

联系人：孙开艳

联系人：曹春

依据相关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6 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内容

1、实施范围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乡村道：县道 561.154 公里，乡村道 1484.332 公里。（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2、实施内容

对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一次自动化检测评价，于 8 月份完成，其中，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为全覆盖检测，路面结构强度 PSSI 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 20%。

2. 项目实施的要求

1、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 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等；养护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2、检测设备的要求

检测设备应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标定，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 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 0.95。

3、数据上报的及技术状况分析报告要求

检测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要求分别编制《松江区区管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松江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于8月底前以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交。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检测**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3、按要求分别编制《松江区区管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松江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于8月底前以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交。

4、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支付方式选择后，其余方式杠掉，不要删掉）

1、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1259000**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3 种方式）

2.1 一次总付：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

2.2 分期支付：_____/_____/

2.3 其它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5%予以扣款。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付款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未尽事宜）：
：

1、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策划和方案、调研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所有权均归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等

2.4 本合同（含附件）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承接单位	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2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80分及以上合格，85-95分良，95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